穗天环罚〔2018〕338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正铭纸品装订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晓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278547633E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路长湴工业区第11栋2楼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07年7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长湴白沙水路79号201经营工厂化纸品装订制项目（属印刷厂类），面积约648平方米，设有折页机2台、排书机1台、胶装机2台、切书机2台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29号），12月2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，称其积极停业整改，尽快搬迁，其申请本局予以采纳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申请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纸制品装订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0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